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請求拆除鐵皮事件，不服○○中學所為處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主張其伯父○○於 56 年間在○○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○○高中）任教時，曾獲配住宿舍，且案外人○○於 89 年間委託訴願人代為管理該宿舍。嗣○○高中趁訴願人不在時，將上開宿舍以鐵皮封死，致其無法出入，涉及違法。訴願人乃於 96 年 3 月 29 日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表示不服，惟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具體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？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3 月 30 日北市訴（己）字第 096302724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請求拆除鐵皮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 臺端前揭訴願書所載內容，並未敘明本件之訴願標的為何？（即臺端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？係何機關之何文號處分？）請於文到 20 日內，以書面釋明訴願之標的，並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將該處分書影本附送到會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6 年 4 月 30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訴願人雖依限於 96 年 5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惟仍未能敘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，致本件訴願標的無從確定。從而，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